

梅江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 采购需求书（三）



一、单位资格要求

必须是《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体系构建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5〕146号）附件1清单里面的技术支持单位。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共3家技术支持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中，本标的相关服务内容具体为：

服务单位组建专家组及应急车辆对口服务采购单位，采取电话咨询、书面咨询等形式参与会商研判，重点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巡查调查、指导乡镇及群众简易工程治理等工作。

三、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期限

中选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四、其他事项

- 1、中选单位需做好保密工作。
- 2、本项目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 3、在合同期内，中选单位必须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由中选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